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22,178,575 (100%)	0 (0%)
2.	批准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22,178,575 (100%)	0 (0%)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735,678,301股。
- (3)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4)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5) 概無人士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